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開 會 通 知

親愛的班級代表：

大家好！感謝您在過去為班級孩子、老師的付出與鼓勵，松山工農學生家長會由衷的敬佩與感恩，本學年期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訊息如下，敬請卓參，謝謝！

1. 謹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7:00，假松山工農大同樓五樓展演廳召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敬請屆時蒞會。
2. 本校陳貴生校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七年，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第 6 條已申請轉任，故本次代表大會為校長遴選作業小組選舉及相關作業公告之法定程序，隨函敬附回條及問卷，敬託回覆俾利後續大會作業。

學生家長會會長李桂芬 敬邀

104.4.1

遴選校長作業之「對校長提問」問卷表

適逢本校多年一度的校長遴選作業，學生家長會秉持著照顧孩子、支持校方及推展校譽之協助角色，謹慎執行每一項工作細節，而您的建議於校長遴選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請您撥冗填寫並回傳，本會將在彙整集結之後作為遴選工作小組之重要依據，再次感恩！

請簡略敘述，以 50 字為限。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回 條

班級_____ 學生：_____ 家長：_____

- 準時參加
本人 由配偶(法定代理人、必須填出席委託書)參加
 因事不克參加 (請填寫出席委託書，並事先傳真家長會，以利行政作業)

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前，擲交或傳真家長會辦公室，是禱！

家長會電話：2722-6616 轉 115 or 116 傳真：2758-9215

出席委託書

本人_____擔任 103 學年度班級：_____之
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無法出席 104 年 4 月 8 日 (三) 之本
校學生家長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爰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
會設置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規定，特委託
_____代理本人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行使自治條例第八
條 (或第十一條) 所規定之權利，謹此委託並授權如上。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受託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註：1. 班級家長代表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2. 煩請將本委託書於會議前報到時提交簽到處確認，至感。